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除下列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刘尔彬	2021-11-23 至 2021-11-23	0	200,000
2	张国良	2021-08-24 至 2021-10-12	0	673,605

董事、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刘尔彬先生在自查期间的买卖行为系在执行其减持计划。经公司核查及其发表的声明：“其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并不知晓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张国良先生为本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及其发表的声明：“其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并不知晓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除下列 1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张鹏飞	2021-10-19 至 2021-11-18	9,343	2,400

经公司核查及其发表的声明：“其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并不知晓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